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農水保字第1101863793號

修正「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」第三點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券抽籤資格及領取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符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領取資格者，得依行政院公告加碼券登記時間，申請登記本券抽籤；於加碼券登記時間外，民眾持振興五倍券、現金於本券合作業者處消費，單筆消費金額超過一千元，並使用本券活動應用程式（以下簡稱本券APP）登錄發票資訊者，取得抽籤資格；或符合本會公告於本券網站之抽籤資格。
- (二) 本券於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共通平臺或本券APP辦理抽籤，抽籤結果公告於該平臺網站或本券網站，並以簡訊通知中籤民眾。
- (三) 中籤民眾下載本券APP，並註冊登入成為會員，或符合本券網站公告領取方式者，可領取使用本券。